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中
国
建
筑
工
程
质
量
协
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西安市高陵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陕西中林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兼顾投资概算和投资效益，现就渭河高陵段右岸养护管理用房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渭河高陵段右岸养护管理用房项目。

工程地点：渭河高陵段右岸，河堤路渭桥往西三公里附近。

结构形式：钢结构 层数：1栋2层（局部3层） 建筑面积：钢结构建筑面积为1057.32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自筹。

承包范围：渭河高陵段右岸养护管理用房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861.72平方米（合约4.30亩），建设1栋2层（局部3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1057.32平方米，用途为职工办公、防洪指挥、会议休息、会议接待、管护等业务用房，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9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按总工期推算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价）（小写）¥：8192482.28元；

（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贰元贰角捌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柒佰捌拾玖元柒角壹分（¥311789.7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4) 暂列金额（直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博鑫；

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号：陕 261181903654。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及其附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710200

电话:



西安市高陵区耿镇街道办西乡路1号



承包人(盖章): 陕西中林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369号华帝金座1幢1单元14层11402号

